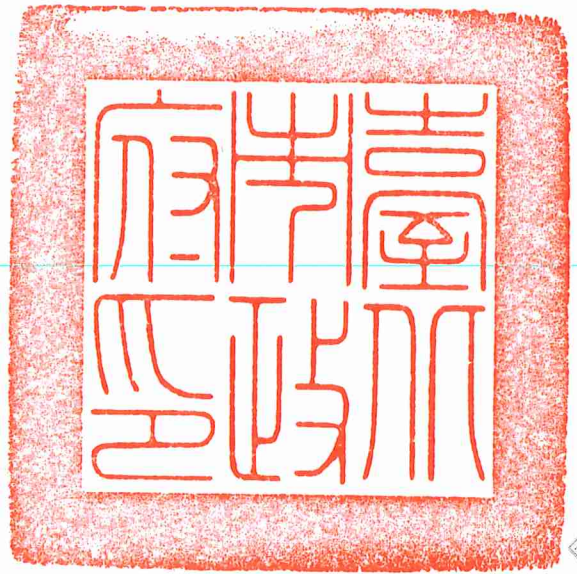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31357101號

附件：變更(第二次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153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7年10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5日起，至民國107年11月3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5日起，至107年11月3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四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153地號等3筆土地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